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2018年省政府下达四平市债务限额为106亿元，（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7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9亿元），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12.1亿元（其中一般债务限额0.1亿元；专项债务限额12亿元）。

截止2018年末，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86.97亿元，其中：政府债务84.09亿元；或有债务2.88亿元（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2.66亿元；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0.22亿元）。

2018年四平市通过吉林省财政厅共计发行债券35.49亿元。发行置换债券22.57亿元；发行新增债券12.1亿元；发行再融资债券0.82亿元。

2018年四平市偿还存量债务本息及手续费合计2.86亿元。其中，偿还政府债务本金1.01亿元、利息及手续费1.71亿元；偿还或有债务本金0.13亿元、利息0.01亿元。